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9 元/股，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4.18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